

凌源市财政局文件

凌财发[2021] 8号

关于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相关规定和绩效评价要求，根据你单位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意见。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你单位，请于2020年1月30日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2015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凌财发[2015]139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朝政办[2013]110号）和《关于印发凌源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凌财发[2014]116号）的相关要求，对你

单位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内容的完整性、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审核。

根据你单位上报的自我绩效评价材料，我们认为该项目基本上能按规定的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实施结果基本达到预期或阶段性目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经费的使用应进一步细化目标，应明确预期绩效目标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尽量细化和量化。
- 2、建立健全工作经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经费管理制度，经费管理上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意见或建议

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继续抓好工作经费的全面跟踪检查和指导督促工作，保证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主题词：绩效评价 项目 通知

凌源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7日印发